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呂禎祥

　　林嘉榮

原告與被告郭恬妤（原名郭紫琳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290,4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,672元，原告仍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